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647,498,872.90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529,582,537.98元增长22.27%。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 合格 / 1.0 不合格 /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标准系数。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23名，2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9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4万股调整为73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7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12个月，且公司尚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本次符合可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具体如下：

项 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0	12	40%	0.1613%	18
钱律求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0	1.2	40%	0.0163%	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21人)		40	0	16	40%	0.2151%	24
合计		73	0	29.2	40%	0.3925%	43.8

注：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45,000	73.19%	-292,000	54,153,000	72.80%
高管锁定股	4,275,000	5.75%	-	4,275,000	5.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0,000	0.98%	-292,000	438,000	0.59%
首发前限售股	49,440,000	66.46%	-	49,440,000	6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45,000	26.81%	+292,000	20,237,000	27.20%
三、总股本	74,390,000	100.00%	0	74,39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6月21日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0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6元/股（调整后）

5、预留授予人数：9人

6、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9人，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50.00	6.25%	0.16%
合计		50.00	6.25%	0.1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0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3年6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名股东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830,000.00元，已缴存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07554 30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3,33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27,191	30.94%	500,000	96,127,191	3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72,809	69.06%	0	213,472,809	68.95%
三、股份总数	309,100,000	100.00%	500,000	309,600,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09,60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1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9,100,000股增加至309,6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27.8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27.8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54,540,000股；不送红股。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实施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3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0,89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50,000	74.99	40,900,000	143,150,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00,000	25.01	13,640,000	47,740,000	25.01
三、总股本	136,350,000	100.00	54,540,000	190,89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0,89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8305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公司5%以上股东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成员陈群、王黎莉、谈云峰(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冯明超、李畅、张丽娇、林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群

咨询电话：0577-63870169

传真电话：0577-63878286

十、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信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44,8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00%)。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领誉基石	集中竞价	2023.3.16-2023.6.15	28.77	363,200	0.40%
马鞍山信裕	集中竞价	2023.3.16-2023.6.15	28.78	145,300	0.16%
合计			-	508,500	0.56%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誉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4,872,182	5.37%	4,508,982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2,182	5.37%	4,508,982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马鞍山信裕	合计持有股份	1,941,384	2.14%	1,796,084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1,384	2.14%	1,796,084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股票数量等相关承诺为：

1)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退 公告编号：2023-03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将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第47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